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制度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蒲 偉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制度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傅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制度 / 蒲传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6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

ISBN 978-7-5097-9156-1

I. ①中… II. ①蒲… III. ①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①D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2327 号

·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 ·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制度

著 者 / 蒲 传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浩敏

责任编辑 / 宋浩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156-1

定 价 /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陈 岳

副主编 时殷弘

编委会委员（按拼音排序）

陈新明 陈 岳 方长平 金灿荣

李宝俊 庞中英 宋新宁 时殷弘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原“985工程”）的支持

总 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崛起进程加快，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正发生历史性变化。中国通过自身的改革开放逐步“融入”现存的国际体系。中国的国家实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某种程度上，中国已经从国际体系的边缘走到中心，中国与世界的关系高度相互依赖，中国对世界的全方位影响日益增强，世界对中国崛起的复杂认知和期许相伴而生。与此同时，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权仍然缺失或不足。随着中国国家利益的全球拓展，中国遭遇外部世界的风险也愈加突出，中国与外部世界的碰撞和矛盾也有所增多。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如何认识和看待外部世界，特别是随着中国崛起的态势日益明朗，中国应该如何认识自己过去的发展，如何定位自己的未来角色，如何回应国际上的要求和期待，如何应对各种不同的国际挑战？种种新的问题不断出现，也使一个处在改革开放时期和崛起时代的中国对于国际问题研究的深入发展有更迫切的需要和更高的要求。

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筹划、组织了“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系列丛书，内容涉及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关系和外交史、当代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实践等领域，既有马克思主义的国际政治思想，也有西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还包括对重大现实问题，如金融危机、能源安全、国际冲突等问题的关注。丛书作者大都是我院中青年学术骨干，这套丛书是他们在自己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在他们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加工而成。上述成果经过我院学术委员会的推选，将陆续列入出版计划。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增进国际关系学界的学术交流，拓展中国国际问题研究的新领域，推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的发展和繁荣。

这套丛书选题基本涵盖了理论、历史和问题研究等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的特色。基于近 60 年的学术传统和历史经验，历经数代学者的持续努力和长期积淀，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已经成为具有国内领先地位和较大国际影响的国际问题教学研究基地。

学科优势明显，学科特色突出。人大国际关系学院在国际关系基础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战略研究、欧洲问题研究、美国问题研究等领域确立了全国优势地位，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研究也是我们的传统优势领域。近年来，人大国际关系学院在夯实国际关系基础理论的教学和研究的同时，特别重视对当代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的重大现实问题和战略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现实问题的结合成为人大国际关系研究的鲜明特色。这既是改革开放和中国崛起时代的呼唤，也是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和成熟的必然需求。

国际关系学科最早形成于一战后的英国，二战后随着美国崛起为世界超级大国，包括国际问题研究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重心移到美国。美国实证主义的哲学传统、20世纪60年代社会科学领域的行为主义革命，使得国际关系理论逐步摆脱了哲学、法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影响，越来越受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社会科学的影响，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越来越向科学化方向发展。国际关系理论的科学化必然要求我们的研究者保持价值中立，但国际问题研究学者的学术兴趣和视野，总是受到国际、国内政治形势的影响和局限。无论学者们怎样竭力保持研究的科学性和价值中立，这门学科的整体发展方向都与国家所面对的外部局势、所处的国际地位和对外交往的政治需求息息相关。因此，如何在理论的价值中立和现实服务之间保持平衡，推动知识生产和服务社会双重功能的实现，是中国国际关系学界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我们推出这套丛书的初衷。

丛书的策划和出版得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原“985工程”）的支持，对此我们也深表谢意。

学无止境。由于国际问题研究在中国尚属年轻学科，丛书作者又多是中青年学者，作者们的观点难免有偏颇甚至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当代世界与中国国际战略”丛书编委会

2015年5月

序 言

中国的和平发展，是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探索而形成的一条新型发展道路。它将中国的国内发展与对外关系联系起来，对内求发展、求和谐，对外求合作、求和平，既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又是中国对自身崛起模式的战略选择。

国际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一词，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对国际关系相互依赖现象的理论研究，是指国际社会“一整套相互关联并持久存在的约束规则（正式或非正式），它们规定行为体角色、限制行为体行动，并塑造行为体预期”^①。国际制度产生于主权国家之间的共同需求，一旦建立，国际制度就能对国家的行为能力及利益产生重要的影响。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以 2001 年 11 月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为标志，中国不仅加入、接受了绝大多数多边国际公约和政府间国际组织，而且推动改革各种内部机制，实现与国际社会“接轨”，大大提高了对国际交往中基本原则、规范、惯例的认同和遵循。无论是在政治、安全领域，还是在经济、社会领域，中国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稳定繁荣也越来越离不开中国。中国的崛起已经成为客观事实，在西方主导下的国际制度环境中，中国选择走和平发展道路，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但是，尽管中国的和平发展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了全新的动力，尽管中国被视为现行国际制度的全方位参与者和利益攸关者，一个迅速强大的中国仍然不可避免地冲击了国际制度的既有结构。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没有消除中国与国际制度之间的差异，中国在国际制度中扮演何种角色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国际社会日益要求中国承担与之相适应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正是对此做出的积极回应，借此打破“国强必霸”的传统大国崛起模式，致力于树立负责任新兴大国的国际形象。着眼于长期

^①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3.

发展，中国如何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走向。具体而言，国际制度对中国的和平发展有何作用？中国与西方主导下的国际制度之间的冲突能否在和平发展的框架内得到解决？中国的和平发展将对国际制度产生什么影响？都是现阶段亟待研究的战略课题。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 1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关系 / 1

- 一 国际制度的内涵 / 1
- 二 中国参与国际制度的历程 / 9
- 三 国际制度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影响 / 21

第二章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安全制度 / 31

- 一 国际安全制度的演变与基本框架 / 31
- 二 中国和平发展与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 / 42
- 三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军备控制制度 / 51
- 四 中国和平发展与周边的地区安全制度 / 61

第三章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经济制度 / 72

- 一 国际经济制度的演变 / 72
- 二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金融制度 / 83
- 三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贸易制度 / 93

第四章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人权制度 / 105

- 一 国际人权制度的演变 / 105
- 二 中国对国际人权制度的参与 / 116
- 三 中国参与国际人权制度的影响与制约 / 128

第五章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环境制度 / 138

- 一 国际环境制度的内涵 / 138
- 二 中国对国际环境制度的参与 / 149
- 三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气候制度 / 160

第六章 中国和平发展对国际制度的构建 / 172

- 一 中国和平发展构建国际制度的基础 / 172
- 二 中国和平发展构建国际制度的途径 / 181
- 三 中国和平发展构建国际制度的障碍 / 192

结 语 / 203

参考书目 / 204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关系

纵观近代以来的国际关系史，一个崛起中的大国与既有国际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决定霸权兴衰乃至推动国际关系演变的动力。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关系，始于19世纪在西方的坚船利炮下被迫打开国门，在国际制度中长期处于任人宰割的地位。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里，受制于美苏冷战格局和国内政治发展的制约，中国在国际社会处于边缘状态，被排斥在主流国际制度之外。实行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开始积极加入、参与各种国际制度。然而，直到冷战结束以后，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大幅提升，中国的世界大国地位渐成共识，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关系才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焦点问题。

一 国际制度的内涵

1. 概念的提出及其界定

国际制度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重要概念，始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但是，作为一种国家间交往的制度安排或共同的行为准则，国际制度在国际关系实践中的雏形，发端于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之后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社会的逐渐成型。

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自古就有，“制度”（institution）一词是从拉丁语派生而来的，表明“一种已确定的活动形式，这个概念的产生远远早于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发展”。^①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首次确认了国家主权、独立、领土等早期国际关系准则，开创了通过多边国际会议形式解决国际争端、结束战争的先例，为近代以后国际会议的普遍化奠定了初步的经验。到19世纪，政府间国际会议制度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规则和程序。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欧洲列强对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欧洲各国疆界及政

^① [英] 戴维·米勒、[英] 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第359页。

治秩序进行了明确的规范。此后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持续不断的会议外交构成了欧洲国家解决有关共同利益问题时普遍接受的多边机制，史称“欧洲协调”。19世纪中叶，一批以专门性、技术性的国际合作为职能的国际行政联盟建立起来，这是最早出现的具备常设机构的国际组织。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召开的两次国际和平会议，不仅完善了国际会议的制度化水平，而且推动了近现代国际法的演变，确立起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程序。20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世界各国和人民强烈渴望国家间关系的和平与秩序，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先后建立都可以视为在战争结束后构建全球性集体安全制度的尝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革新了国际关系的准则，各种全球性、区域性、多边性、双边性的制度化机制均有重大突破，以国际组织、国际法、国际公约、国际会议等形式为主要载体，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能源、环境等全方位的领域。冷战结束后，世界上不同类型的国家都卷入了全球化的大潮，规范国际关系运行的原则、机制、规则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和认可，国际制度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充分地得以彰显。

正是随着近代以来国家间交往的制度化发展进程，国际制度及其相关概念逐步进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范畴。“至少从二战结束以来，国际制度的作用已经成为世界政治研究的重要内容。”^① 1947年在美国波士顿创刊的学术期刊《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集中了二战后初期关于制度化研究的早期成果，重点以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章程、投票程序、组织机构等作为研究对象。然而，冷战的束缚制约了政府间国际组织发挥作用，联合国沦为美苏对抗的场所。到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世界政治经济发生了重大转折，具体表现有：美国由于越南战争的巨额军费开支，国际收支状况恶化，霸权地位动摇，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东西方关系相对缓和，西欧、日本在经济上崛起，发展中国家作为一支整体力量活跃在国际舞台上；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和依赖不断增强，经济因素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上升，跨国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主体的作用突出；等等。上述变化促使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转向探讨更加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社会组织方法与制度框架，而不仅仅是着眼于正式的国际组织，“国际制度”的概念及其相关研究也由此应运而生。

^① Lisa Martin & Beth Simmons,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 729.

1975年,《国际组织》杂志夏季号发表了题为《对技术的国际回应》的专辑,其中,约翰·鲁杰的论文《对技术的国际回应:概念与趋势》与厄恩斯特·哈斯的论文《是否有漏洞?知识、技术、相互依存以及国际机制》最为著名。两篇论文都提出了“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概念,即:“由一组国家接受的相互的预期、规则与规定、计划、组织的动力以及财政的承诺”^①。此后,“国际机制”一词,在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相互依存日趋紧密的背景下,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热点。1981年斯蒂芬·克拉斯纳提出,国际机制是指在特定国际关系领域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行为体的预期以之为核心汇聚在一起。原则是指有关事实、因果关系和诚实的信条;规范是指以权利和义务方式确立的行为标准;规则是指对行动的专门规定和禁止;决策程序是指作出和执行集体决策的普遍实践”。^②这一定义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和引用,其后,有关国际机制的理论进一步发展。到80年代中后期,对于国际机制的研究开始与对国际合作的探索结合在一起。罗伯特·基欧汉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际制度”的概念,发展出了新自由制度主义。

基欧汉认为,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一种普遍的行为模式或分类”,另一方面指“一种特定的得到正式或非正式组织的人为安排”。^③具体而言,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包括三种形式:正式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或跨国非政府组织;国际机制;国际惯例。“国际组织是指设有官僚机构和领导成员的,并使他们能够对各种国际事务作出反应的目的性实体;国际机制是指得到政府一致同意的、涉及国际关系特定问题领域的有明确规则的制度;国际惯例是指包含着默示的规则和理解、塑造行为体预期的非正式制度。”^④在基欧汉看来,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关系中,只要存在互利关系,就可能出现相互合作。国家间合作的可能性取决于某个特定领域

①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 and Tren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No. 3, 1975, p. 570.

② Stepha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 186.

③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162.

④ Robert Keohane,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s a European – American Research Programme”,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28 – 29.

在相互依赖基础上是如何被制度化的，这些制度化安排表现为国际组织、国际机制、国际惯例的创建和完善，三者是相互作用的一个整体。“惯例、机制和组织之间的区别在实际上不像这种程式化的描述所暗示得那么明显。谈判所得的协议中总是包括一些处于惯例性理解边缘的明确规划，它们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含糊的地方。而也许没有任何例外，国际组织总是隐含在国际机制之中：它们所做的主要的事情就是监督、管理以及调整机制的运作。组织和机制在理论分析中可以分开，但在实践中它们却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现而已。”^① 惯例、机制和组织三者的汇合，就构成了国际制度。就这样，基欧汉系统地确立起国际制度的概念框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国际制度理论学派。

尽管部分学者倾向于认为“制度”的涵盖面比“机制”更为广泛，“它既含有机制所强调的规范性含义，也包括操作机制的组织机构和执行机制所造成的后果”^②，但基欧汉对“国际制度”的界定与克拉斯纳的“国际机制”概念在内涵上基本是重叠的。因此，这两个概念在探讨国际关系制度化和国际行为规范化的文献中经常被当作可以互换的同义语来使用，本书在后文的分析研究中亦采纳这一观点。

2. 国际制度的作用

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关系中，国际制度的产生是国际关系行为主体之间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行为体的共同需要，产生了不同领域的国际制度，其设计初衷是稳定国际关系，促成国际合作、实现国际社会各行为体之间的秩序与和谐共处。国际关系三大主流理论对于国际制度的地位及其作用的认识各有侧重，可以分为基于权力（power-based）、基于利益（interest-based）和基于知识（knowledge-based）^③。

现实主义和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对国际制度的看法围绕权力展开。在现实主义者看来，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中，国家是自私理性的行为体，权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际制度是国家之间权力分配的结果。爱德华·卡尔认为：“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是权力与国家利益的副产品。”^④ 汉斯·摩根索

①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5.

② 王杰主编《国际机制论》，新华出版社，2002，第8页。

③ See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Volker Rittberger, *Th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

④ Edward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 - 1939*,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 pp. 170 - 171.

也将国际组织视为一种权力工具，是“运用旧的外交技巧的新场所”^①。以肯尼斯·华尔兹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者，强调国际体系的权力结构对国家行为起决定性作用，认为国际法、国际机制、国际组织、国际惯例等虽然构成了调节国际关系的制度框架，但是只能起到从属的作用。正如米尔斯海默所说的，“制度所反映的是各国基于国际权力分配而做出的自我利益估算。制度是由体系中实力最强大的国家创建和塑造的，它们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保持乃至增进它们对于世界权力所占有的份额。因此，制度从实质上讲不过是施展权力的竞技场”。^② 罗伯特·吉尔平的霸权稳定论是结构现实主义者有关国际制度的代表性理论。在其著作《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一书中，吉尔平提出霸权国家凭借实力与威望，制定霸权体系的基本原则、规则、规范和决策程序，即国际制度。换言之，国际制度是霸权国提供的公共物品，受权力结构尤其是霸权国家意志的支配。因此，现实主义者和结构现实主义者虽然都承认国际制度在国际社会中的存在和作用，但只能是受制于权力分配结构的工具性作用。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对国际制度的研究以利益的聚合为出发点，在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中发展最系统，理论化程度最高。与结构现实主义一样，新自由制度主义承认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国家是自私理性的行为主体。但是，不同于结构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下对国家利益的利弊权衡必然产生国际合作，而国际制度是国际合作的保障。国际制度一旦确立，就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独立变量，通过确立法律责任、减少不对称信息以及降低交易成本等方式来促进国家间开展合作。^③ 在新自由制度主义看来，国际关系的实质是合作，权力因素虽然在国际制度的形成及维护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国际制度通过确立国际关系行为规范来限制国家追求国家利益的方式，从而制约权力斗争，甚至改变国际体系中的权力结构。对于霸权稳定论，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际合作可能通过霸权的存在而培养起来，同样，霸权也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来制定和执行国际规则。霸权与合作并不是可以互相取代的，相反，他们常常是

① Hans Morgenthau, revised by Kenneth Thompson and David Clint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i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第 501 页。

②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1995, pp. 13 - 14.

③ 参见〔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 104—132 页。

相互的共生的关系”。^① 因此，国际制度不再是霸权的附属物，而是能够影响国家国际行为的独立变量。

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国际制度的观点都依赖于物质因素的分析，属于传统的理性主义研究范畴，而 20 世纪 80 年代末兴起的建构主义理论则从文化、观念出发来分析国际制度，强调非物质因素的建构作用。建构主义认为，国际关系是一种社会建构，“国际结构不是物质现象，而是观念现象”。^② “国际生活的特征取决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存有的信念和期望，这些信念和期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结构而不是物质结构造就的。这不是说物质力量和利益不重要，而是说物质力量和利益的意义和效用取决于体系的社会结构。”^③ “权力和利益之所以具有它们实际上所具有的作用，是因为造就权力和利益的观念起了作用。”^④ 从建构主义角度看，国际制度是一个基于规范的社会性概念，价值观念、文化、知识等非物质、主观性因素对国际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国际制度是一个动态的学习的过程。国际制度与国际行为主体之间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一方面，行为体建构了制度；另一方面，国际制度也建构了行为体的身份、利益，从而影响了行为体的行为。

如上所述，围绕国际制度与国家权力、国家利益、观念认同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三大主流理论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国际制度的作用及地位。结构现实主义认为权力结构决定国际制度，国际制度是霸权国的工具；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际制度是基于行为体自身利益考虑的理性的结果，强调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和制约；建构主义理论强调观念、文化，在基本理论主张上与前两者相去甚远，但承认国际制度作为独立变量能够对国际关系和国家行为产生影响。国际制度理论正是在三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相互质疑、相互补充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其“发展方向将是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理论的相互借鉴，传统理性主义方法和社会学方法的相互结合”。^⑤ 实践中，当前人类社会的几乎所有领域都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际制度，不仅其自身的规范化程度大幅提高，而且在国际事务中

① [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第 54 页。

②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 23 页。

③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4 页。

④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67 页。

⑤ 王杰主编《国际机制论》，第 120 页。

行动能力与权威性也大大增强。国际制度的存在与运作，构成了与权力政治体系并存的制度体系，对于协调国家间关系，促进国际合作，增进信任，减少冲突，维护和平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向国际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国际制度为国际社会的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降低了国家参与国际事务的交易成本。通过为国家行为提供合法性依据，国际制度催生了一整套行为体认同和遵循的原则、程序、规范，促进了国际社会的有序运行，使国际关系具有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国家与国际制度

国际制度归根结底是主权国家创建的产物，是国家间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相互依赖的世界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各国如何通过合作的集体行动，来管理和治理日趋增多的全球公共问题。”^① 主权国家参与创建或加入某项国际制度固然是基于国家利益的选择，但是，国际制度一旦确立，本身具有与国家不同的属性，能够在国际关系中独立发挥作用，甚至可能限制那些创造了国际制度的国家。国际制度在赋予成员国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在全球化浪潮快速推进的时代，国际社会对国际制度的需求越来越大，国家与国际制度的互动关系也越来越紧密。

主权国家创建、参与国际制度的动力来自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在国内层面，对国家利益的追求是最根本的因素，包括国家对安全利益、经济利益、声誉、规范等方面的追求。在国际层面，全球化时代的治理需求、国际权力结构的压力等都是推动国家融入国际制度的因素。因此，国际制度具有相当高的权威性、制约性和关联性。^② “国际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健全使得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的重要性相对下降，而国际制度本身成为权力资源，成功利用国际制度的国家会在不增加可见国力的情况下加大自己的权力。”^③ 国家与国际制度的关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衡量一个国家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一个积极参与国际制度的国家意味着在国际社会中获得更多的机会和利益，一个游离于国际制度之外的国家意味着将在国际社会中招

① 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8—9页。

② 参见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外交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3—44页。

③ 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外文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3页。